

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鑑定業務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苗栗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作業業務、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置作業模式，以利特殊教育工作及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之進行。
- 二、加強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與安置之工作績效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福星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。

肆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一、第一梯次-通報系統實作說明

(一)時間（共計兩場次，擇一場次報名即可，每一場次以 40 人為限）

場次一：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08:50~12:10。

場次二：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13:20~16:30。

(二)地點：福星國小 4F 資教中心。

(三)參加對象

1. 新任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2. 新任巡迴輔導班教師(含全時制支援巡輔之資源班教師)務必參加。
3. 每場次至多錄取 40 人。

二、第二梯次-身障鑑定業務說明

(一)時間(共計五場次)

場次一(國小行政)：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08:50~12:10。

場次二(國小行政)：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13:20~16:30。

場次三(國中行政)：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08:50~12:10。

場次四(心評)：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08:50~12:10。

場次五(心評)：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13:20~16:30。

(二)地點：福星國小E化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

1.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、巡迴輔導班教師(含全時制支援巡輔之資源班教師)務必參加(國小教師場次一、二擇一即可)。若承辦人或巡師是心評人員請直接參加場次四或五即可。
2. 各校參與113學年度鑑定工作之心評人員務必參加場次四或五(擇一即可)。
3. 每一場次至多錄取60人。

伍、辦理項目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各梯(場)次研習一周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，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苗栗縣→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-選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「報名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柒、教師權利：

- 一、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；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際簽到退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為提升縣內研習品質，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務必填寫『苗栗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員請假單』並完成核章後，再行傳真至福星國小(fax:037-266333)。
- 四、參與研習教師由所屬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中途離席且未向研習承辦學校請假者，或因故缺席且未向研習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程序者，由縣府轉知所屬學校知悉【請假單表件可自苗栗縣特殊教育網-業務表單-鑑定安置-身障-研習請假表單】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。(附件二)

玖、獎懲：研習活動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苗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辦理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鑑定業務說明會

第一梯次 (通報系統實作說明) 福星國小 4F 資教中心

日期	時間	名稱	人員
場次一 113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上午	08:20-08:50	報到	福星國小
	08:50-10:20	特殊教育通報網實作	內聘
		講師：教育處承辦人 黃郁媵 助教：福星國小魏展聘 教師	
	10:20-10:40	休息	福星國小
	10:40-12:10	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系統說明	內聘
講師：教育處承辦人 黃郁媵 助教：福星國小魏展聘 教師			
場次二 113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下午	13:00-13:20	報到	福星國小
	13:20-14:50	特殊教育通報網實作	內聘
		講師：教育處承辦人 黃郁媵 助教：福星國小魏展聘 教師	
	14:50-15:00	休息	福星國小
	15:00-16:30	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系統說明	內聘
講師：教育處承辦人 黃郁媵 助教：福星國小魏展聘 教師			

附件一

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鑑定業務說明會

第二梯次 (身障鑑定業務-行政說明) 福星國小 2F e 化教室

日期	時間	名稱	人員
場次一 113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三)上午	08:20-08:50	報到	福星國小
	08:50-10:20	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
		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	
	10:20-10:40	休息	福星國小
	10:40-12:10	國小特教行政業務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
		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	
場次二 113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三)下午	13:00-13:20	報到	福星國小
	13:20-14:50	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
		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	
	14:50-15:00	休息	福星國小
	15:00-16:30	國小特教行政業務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
		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	

附件一

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鑑定業務說明會

第二梯次（身障鑑定業務-行政說明） 福星國小 2F E 化教室

日期	時間	名稱	人員
場次三 113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上午	08：20-08：50	報到	福星國小
	08：50-10：20	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
		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	
	10：20-10：40	休息	福星國小
	10：30-12：10	國中特教行政業務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
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			

附件一

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鑑定業務說明會

第二梯次（身障鑑定業務-心評說明） 福星國小 2F e 化教室

日期	時間	名稱	人員
場次四 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上午	08:20-08:50	報到	福星國小
	08:50-10:20	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
		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	
	10:20-10:40	休息	福星國小
	10:30-12:10	心評研判業務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
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			
場次五 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下午	13:00-13:20	報到	福星國小
	13:20-14:50	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
		高階心評教師 魏展聘	
	14:50-15:00	休息	福星國小
	15:00-16:30	心評研判業務	內聘 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
高階心評教師 吳致嘉			